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瑋擇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2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「寵物用品選購指南」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432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合適的寵物用品之指導，農業部發布旨揭指南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犬、貓基本習性及飼養所需用品分類，使飼主對用品用途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挑選原則及指引：提供飼主挑選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挑選及使用建議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另就各用品分類需注意事項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寵物福利。

三、本指南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)，供各界參用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並兼顧飼主消費安

學務處 113/04/25 10: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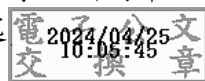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397

無附件

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